



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解读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7月21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决定提出,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是破解房地产发展难题、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治本之策。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是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重要内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浦湛说。

“此次部署的房地产发展改革路径,指向明晰、重点突出,为我国房地产在新旧模式转换之际作出顶层政策设计。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将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为建设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好房子’提供有力支撑。”浦湛说。

决定强调充分赋予各城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因城施策,允许有关城市取消或调减住房限购政策、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

浦湛表示,多部门打出金融、土地、存量商品住房消化等政策“组合拳”,各地结合本地实际适时优化调整房地产政策,政策效应逐渐释放,市场活跃度有所提升,房地产市场

正在出现积极变化。决定发布后将进一步释放置业需求,减轻居民住房消费负担,加快房地产市场重塑信心、走出调整期的步伐。

决定还对“改革房地产开发融资方式和商品房预售制度”“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等基础性制度的改革提出要求。

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中央农办主任韩文秀表示,下一步,要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消除过去“高负债、高周转、高杠杆”的模式弊端,建设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好房子”,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融资、财税、土地、销售等基础性制度。(王优玲)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出现的这些名词,让我们一起来学习。

【概念验证】

概念验证是指从技术、市场、产业等维度,对科技成果进行验证,旨在验证技术可行性并判断商业价值、评估市场潜力,是吸引社会资本推动科技成果形成产品、迈向市场化产业化应用阶段的重要环节。

【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

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是综合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在特定时间点上拥有的资产、负债总量及结构的统计表,包括政府、住户、非金融企业、金融机构等各部门机构所拥有的资产与负债的规模和结构。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可以衡量一国多年经济增长所形成的财富积累,用以从存量视角分析国家经济的变化趋势和健康状况。

【预期管理】

预期管理是宏观经济治理的重要内容,指政府部门通过政策解读、信息公开、新闻发布等方式,加强与公众的信息沟通,有效引导、协调和稳定社会预期,使政策在某种程度上可被预见和理解,以实现政策效果最大化,确保政策的实施能够达到预期效果。预期管理对于稳定市场、提高政策效果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有效的预期管理,可以引导市场参与者的行为,减少市场波动,提高政策的执行效率和效果。

(选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

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7月21日发布,其中提出一系列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改革举措,包括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等。

人口管理是社会治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决定提出,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学院教授伍先江认为,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涵盖人口登记管理、人口信息管理、人口服务管理等制度。从国家层面统筹人口管理制度,将更

好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便利公民社会生活,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也为社会治理、国家安全提供基础性支撑。

决定明确,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表示,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着力在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和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上改革创新,会同有关方面完善社会工作者队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保障制度,推进社会工作者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大力弘扬志愿精神,拓展志愿服务领域,完善支持保障措施,加强品牌

建设,增加优质供给,让更多人有渠道、有载体、常态化参与进来。

决定提出,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院长刘泽军认为,市域社会治理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需要具体、有力的措施作为抓手,通过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把重点事项清单落到实处、健全常态化推进机制,真正让百姓拥有改革获得感。

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7月21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重大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力量、要素配置、人才队伍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不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创新主体和人才的活力进一步释放,我国成功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但仍存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状况没有根本改变等问题。

决定提出,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

设,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引领性布局。

“我们要不断完善科技创新组织方式和治理体系,加快健全新型举国体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强科技创新全链条部署、全领域布局,破解原始创新能力相对薄弱、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等突出问题,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科技部部长阴和俊说。

决定提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提高各类人才素质。

“近年来,高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在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物质科学、空间科学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强化高校有目标有组织的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教育部部长怀进鹏说。(张泉 宋晨)

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当前,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如何推进备受关注。7月21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从健全预算制度、健全税收制度、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等方面作出重要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定的说明中指明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方向:“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

“此次部署的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相关部署一脉

相承,并瞄准建立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财政制度。”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税收研究中心主任杨志勇说,决定的部署体现了系统改革的要求,将为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围绕健全预算制度,决定提出“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等。

围绕优化税制结构,决定提出“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等,着力健全有利于高质量

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

完善央地财政关系是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决定提出“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明确“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等一系列改革举措。

“聚焦央地财政关系,此次改革在强调中央事权责任和中央支出责任的同时,注重推动地方财政收入规范和地方财源建设,促进中央事权的实现更加规范,促进地方更好聚焦地方治理。”杨志勇说。(申健)

读懂全会《决定》中的这些名词(五)